附件2

建设项目用地开竣工延期申报要件

（一）申请书

（二）项目用地开竣工延期申请表（附件3）；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申报单位（人）委托代理的，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复印件；

（四）出让项目，提供《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及补充合同；转让项目，未签订补充合同的提供《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意见通知书》；划拨项目，提供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和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；

（五）相关证明材料。属于政策变更申请延期的，需提供变更前后政策文件及对项目造成影响延误的相关证明材料；属于拆迁、周边居民阻挠施工等其他政府原因申请延期的，需提供与受理部门同级别的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已取得《不动产登记证》的需提供此证书；

（七）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需提供此证书及方案附图，并在附图中将未竣工的楼栋圈红加盖公章；未取得的需提供宗地平面界址图，在宗地界限内将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部分圈红加盖公章；

（八）已开工的项目需提供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；

（九）设定他项权利的，需提供他项权利人同意延期的证明（附件4）；

（十）其他需提供的材料，如现场照片、项目建设计划等。